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一、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兩千萬股以上。二、(刪除)(以下略) | 第五條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1. 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兩千萬股以上。

二、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經本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評估意見者。(以下略) | 1. 考量「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文化部受託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8_20719.html)」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事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對於科技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及農業科技(新創)事業之條件及出具之具市場性意見書，非必然有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之條件要求，爰回歸各該意見書作業要點之規範。
2. 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包含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是否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及其所經營事業是否具備市場性等內容，爰修正本條本文文字同時刪除第2款，以簡化文字。
 |
|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略)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達新台幣八億元以上，且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被控股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三款之規定。（以下略） |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略)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達新台幣八億元以上，且產品、技術開發成功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被控股公司之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之明確意見書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三款之規定。（以下略） | 修正理由同第5條。 |
|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以下略） |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產品、技術開發成功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暨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有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以下略） | 考量「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事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對於科技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及農業科技(新創)事業之條件及出具之具市場性意見書，非必然有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之條件要求，爰回歸各該意見書作業要點之規範；另配合上述「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之訂定，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
| 第二十八條之九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下列人員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提交之股數不足規定之比率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1.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第一上市者，其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2.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第一上市者，其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人員如下列各目規定。但於其登錄為興櫃股票期間之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 1. 以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者，其董事、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股份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
		2.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其總經理、研發主管及前目所訂人員。

（以下略） | 第二十八條之九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下列人員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提交之股數不足規定之比率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1.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第一上市者，其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2.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第一上市者，其董事、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總經理、研發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股份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但於其登錄為興櫃股票期間之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 配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第2項文化創意事業之修訂，比照第10條對於國內文化創意事業之集保規定，修改本條相關內容。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第一項 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先行繳納應付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專業機構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函復之評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人後，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 外國發行人應於前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評估意見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以下略) | 第三條(第一項 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先行繳納應付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專業機構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函復之評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人後，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 外國發行人應於前開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書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以下略) |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第2項修正，調整本條相關文字。 |